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框架採購協議

* 僅供識別

本協議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訂立

訂約方：

-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是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台灣 71001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統一企業」）；及
- (2)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8 號金龍中心 7 樓 703A 室（「統一中控」）。

鑑於：

- (A) 統一企業是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1216），並於本協議日期，通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統一中控約 70.73%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統一中控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20）。統一中控集團（定義見下文）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飲品及即食麵產品。
- (C) 由於統一企業為統一中控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統一中控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二零一七年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考慮過往之合作及本著互惠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就統一中控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產品（定義見下文）簽定本協議並共同遵守。

本協議雙方茲同意如下：

1. 詮釋

1.1 在本協議（包括引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協議」 是指本協議及其不時修改或補充的版本；

「營業日」 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香港銀行的任何營業日；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抗力」	是指超出了本協議任何一方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包括任何罷工，停工或其他形式的工業行動）；
「獨立股東」	是指統一中控之股東，但並不包括統一企業和其不時的聯繫人及於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統一中控股東；
「《上市規則》」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定義將按照《上市規則》第一章「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
「產品」	是指統一中控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任何原材料、包材及成品及本協議雙方集團及/或其成員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是指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和/或統一企業和/或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30%（或《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不時指定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水平）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不包括統一中控集團的成員；
「統一中控集團」	是指統一中控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基於本協議的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及
「二零一七年框架採購協議」	是指統一企業與統一中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統一中控集團同意（並同意促使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同意）按照該協議條款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採購產品。

1.2 在本協議提述的名稱詮釋如下：

- 1.2.1 法定條文包括提述的不時修改或重新制定或兩者兼而有之（不論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和根據法律規定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不論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

- 1.2.2 「人士」，包括提及的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其他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任何國家機構或任何合資企業、團體或合夥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和包括前述的該人士的法定私人代表、繼承人和允許的受讓人；
- 1.2.3 條款，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是指本協議的條款；
- 1.2.4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
- 1.2.5 「一方」或「雙方」是指本協議的一方或雙方。

2. 產品之供應

- 2.1 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統一企業同意（並同意促使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同意）按照本協議條款向統一中控集團成員供應及銷售產品；而統一中控亦同意（並同意促使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同意）按照本協議條款委任統一企業集團成員作為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其中一位產品供應商，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採購產品。
- 2.2 根據第 2.1 條款中前述的約定，在本協議的期限內，有關的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和統一中控企業集團成員將會另行以書面確認或簽訂相關的合同（以下簡稱「採購合同/訂單」），以落實它們就有關產品的採購/供應及/或銷售的安排和協議，惟有關採購合同/訂單的年期必須為固定以及不可超過本協議的期限，產品於採購合同/訂單的訂價和採購合同/訂單的其他條款亦必須以符合本協議的條款為大原則。如個別採購合同/訂單的期限超越本協議之屆滿期限，雙方須於本協議屆滿期限前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訂定或終止有關採購合同/訂單。
- 2.3 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統一中控集團仍可向統一企業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採購產品。

3. 產品的供應價格和供應條款

- 3.1 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向統一中控集團成員供應及銷售產品的有關採購合同/訂單的價格和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於同一時期由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且計及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採購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訂定，大前提是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採購產品的價格在同等或相約的條件的情況下不應高於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同一時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
- 3.2 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採購產品的採購合同/訂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方式、付款和結算的方式及時間、信貸期、產品的質量保證和檢驗、雙方各自的要求、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

其他細則，將按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不時訂定的標準銷售合同條款訂定及進行，或如無適用的標準銷售合同及/或條款，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及進行，大原則是該等條款及條件絕對不可(於統一中控集團而言)遜於同一時期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 3.3 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採購產品的流程，將按有關的統一中控集團成員和統一企業集團成員不時協定的採購/供應及/或銷售的流程執行。

4. 聲明和保證

- 4.1 統一企業和統一中控特此互相聲明和保證。這些聲明和保證於訂立和交付本協議和執行本協議預期交易後將繼續生效如下：

- 4.1.1 其公司是一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按照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法律有效地存在，信譽良好；
- 4.1.2 其公司具備所有必須的權力和資格，足以訂立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協議與所有據此訂立的文件和文據現時和於交付後，將按照各自的條款生效，並可強制其公司履行據此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訂立、履行、實施本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已獲得一切所需法人行動授權，其公司已正式訂立本協議；及
- 4.1.3 訂立本協議不會導致違反其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

5. 協議期限及終止

- 5.1 本協議於以下事項發生後：(1) 統一中控之獨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協議；及(2)雙方於本協議蓋章及各自的授權代表簽字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5.2 本協議期限自本協議根據第 5.1 條之生效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除非依據第 5.3 條或第 5.4 條於較早日期終止。
- 5.3 儘管第 5.2 條列明有所規定，各訂約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協定終止本協議。
- 5.4 如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另一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單方面提前終止本協議：
- (1) 一方違約，並且在守約方依本協議第 9 條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30)內，仍不糾正其違約行為；及
- (2) 一方有破產、解散或停止營業之情況時，或有開展該程序(破產、解

散、停止營業)。

- 5.5 統一中控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雙方茲同意，即使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統一中控或(視乎情況)統一中控集團成員於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或其所應履行的責任及義務乃受限於統一中控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下的相關適用規定。如本協議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有任何抵觸，或在本協議期限任何年度內，本協議項下的總實際採購額超過統一中控所預計並已公告及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之該年度上限數額，統一中控及或(視乎情況)統一中控集團成員有權單方面暫停或終止本協議及/或任何採購合同/訂單或簽訂的採購合同/訂單下所構成的合同，統一企業集團或其任何成員無權因統一中控集團及其成員以此理由暫停或終止本協議及/或任何採購合同/訂單而向統一中控集團及其成員追討或索償。
- 5.6 本協議的提前終止，並不影響在本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權利，亦不影響該等已產生之責任、權利的執行和行使。
- 5.7 本協議終止後，除根據本協議在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和相應責任及本協議第8條的保密責任外，雙方在本協議下再無其他責任。

6. 違約責任

- 6.1 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須完全及有效地賠償和補償守約方因違約方違約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以及有關索償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7. 不可抗力

- 7.1 由於不可抗力，以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約定履行本協議時，不構成違約。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當事人」)應立即將事故通知另一方，取得另一方認可。在上述情況下，當事人仍負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從速履行本協議的責任。如果事故持續達三十(30)天，雙方應立即協商以尋求解決辦法。若從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六十(60)天內當事人未能取得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時，任何一方都有權終止本協議的未執行部分，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
- 7.2 前述的不可抗力事由，意指不可歸責於本協議任何一方，且非本協議任何一方所能監督控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患、瘟疫、暴動、戰爭、封港、禁運、罷工、停工或其他出於天災或政府法令之事由。

8. 保密

- 8.1 除根據第8.4條的規定，對於因訂立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而接收或獲得的信息(「機密資料」)，任何一方都應採取必要合理有效之措施嚴格保密機密資料，其主要涉及：

- (1) 本協議及/或有關採購合同/訂單的條款；
 - (2) 有關本協議及/或有關採購合同/訂單的談判；及
 - (3) 本協議及/或有關採購合同/訂單下的交易。
- 8.2 本協議第 8.1 條中所指的「必要合理有效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隨時將機密資料與他人提供之資料作適當區隔，防止混淆；
 - (2) 將機密資料及其進行中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置於加鎖之文件櫃中或設置出入限制之區域中，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機密洩露；及
 - (3) 具備適當措施防止任何機密資料及其進行中之工作項目及工作成品之遺失或洩露，如有遺失或洩露最遲應於知悉後三個小時內通知本協議另一方。
- 8.3 除按照下列第 8.4 條情況下所披露外，或除非經本協議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協議任何一方(包括其人員)不得將機密資料交付或洩露予第三方。
- 8.4 如因以下情況，本協議一方在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及在適切地協助另一方採取一切必要之防禦行為的情況下，可以披露保密資料的信息：
- (1) 應任何有關管轄法律的要求；
 - (2) 應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要求；
 - (3) 本協議另一方書面同意披露保密資料的信息；
 - (4) 非本協議任何一方的過錯，保密資料的信息已為公眾所知；或
 - (5) 向一方的專業顧問、核數師及銀行顧問披露保密資料的信息。
- 8.5 本協議終止後，第 8 條中包含的限制仍然繼續適用而沒有時間限制。
9. 通知
- 9.1 按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書、文件或其他通訊（在本協議第 9 條中合稱“通訊”）應使用中文或英文並採用書面形式，可親自送達或發出，或發至有關方的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並註明收件人。

9.2 若本協議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有）時，應盡快按本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9.3 所有通訊應按以下方式送達，通訊的收件人視為在有關發送方式旁邊註明的時間內收到該等通訊：

<u>發送方式</u>	<u>視為收到的時間</u>
本地郵寄或快遞	24 個小時
傳真	發送時
航空快遞/快郵	3 個工作天
航空郵寄	5 個工作天
電子郵件	發送時

9.4 本條款的任何規定均不排除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通訊或證明該等送達。

10. 管治法律及爭議解決

10.1 本協議及(除經雙方另行協商同意)根據本協議簽署的文件（包括採購合同/訂單）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0.2 因本協議發生的任何爭議，雙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如雙方開始協商後三十（30）天內仍不能解決有關爭議，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11. 其他

11.1 本協議包含雙方之間就本協議的事宜的完整協議，並取代之前雙方與此有關的所有協議和諒解。

11.2 本協議任何變更只有以書面列明且由雙方代表簽署後方能生效。

11.3 本協議（或任何修改、變更或補充本協議的協議）可簽署多份或由雙方分開簽署多份的對應文件，包括以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對應文件，每一份當簽署時應視為正本及所有文件一起應視為一份及相同的文件。

11.4 本協議下的權利、義務，除本協議中另有規定外，未經對方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11.5 倘若本協議任何條文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被認定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在該範圍內，該條文應被視為不構成本協議一部分，同時本協議其他條文的可執行性並不受任何影響。本協議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不合法以及不可執行都不影響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 11.6 除本協議所訂明外，任何非本協議簽訂方將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1.7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各方必須自行支付與本協議以及本協議提及的任何文件的談判、準備、簽署和實施有關的費用。
- 11.8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及延遲行使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不視為對該等權利或補救的放棄，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的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不排除該等權利或補救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任何權利或補救的行使或損害或影響任何其他權利或者補救。本協議中提供的權利及補救是累加的，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 11.9 本協議中所包含之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
- 11.10 統一企業向統一中控集團承諾，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將容許統一中控集團及其核數師查核其有關集團成員的有關帳目記錄，以便統一中控集團的核數師可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報告。
- 11.11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本頁以下無正文]

茲證明本協議雙方於首端列明的日期簽署本協議：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蓋章)

授權代表：王文 (簽字)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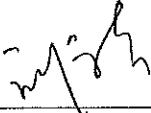
授權代表：_____ (簽字)

茲證明本協議雙方於首端列明的日期簽署本協議：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蓋章)

授權代表：_____ (簽字)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蓋章)

授權代表：_____  (簽字)